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有限公司文件

绵飞院〔2023〕43号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关于二级学院组建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强化专业内涵建设，提高专业人才培养培养质量，促进各专业更好地对接民航业和地方产业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与航空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现就各专业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

1.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一般由7~11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秘书1名。建议为单数。

2. 委员中应当包括至少 3 名具有一定知名度、愿意参与我校专业建设的行业专家，其中 1 人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由校外教育专家、校内专业骨干教师等组成；秘书由本专业专任教师担任。

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全面指导各专业开展专业建设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指导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的编制。
2. 指导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讨提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设置与优化的意见与建议。
3. 指导开展校企合作，积极探索合作育人新模式，指导开展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4. 指导开展课程资源建设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考核评价方式改革研究，为编制课程教学大纲等提供意见与建议。
5. 指导开展教材建设，对教材的选用提供意见和建议。
6. 指导开展师资队伍建设，为师资队伍提升提供意见和建议。

三、相关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特别是校外委员的遴选与聘任工作。

2. 请各学院在 4 月 20 日之前，将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

联系人：张剑琴

- 附件：1.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2.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附件 1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附件 2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

为探索适应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切实加强专业建设，使各专业更好地对接产业，培养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建立学校与社会双向参与、双向服务、双向受益的新机制，使专业建设指导工作主动、灵活地适应社会需求，更有效地为民航业和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特制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

第一条 总则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学校各专业指导和顾问性质的专家机构，对专业改革和建设起着督察和咨询作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应积极为专业发展创造条件，促使学校各专业为社会经济发展培养数量更多、质量更高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

第二条 组织机构

(一)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由热心于职业教育、关心支持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和发展的校外行业专家和领导、本校学术水平高、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组成，且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目前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三年以上。

(二)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各专业推荐，校教务处就业办审核，校长审批，由学校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

连任。根据实际情况个别人可以在任期内作调整。

(三)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副主任委员 1-2 名, 秘书 1 名, 委员 7-9 名。应尽可能吸收行业协会代表, 劳动技能培训机构代表以及企业法人代表参加。校外委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主任和副主任委员中至少有一名是校外委员, 秘书由本院人员担任, 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并根据主任要求, 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

第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至两次全体委员会议, 会议由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为委员会会议召集人, 秘书负责组织, 主任委员主持。根据工作需要, 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

(二)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 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 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

(三)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 并通过院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

(四)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参加专业建设指导和发展规划的制定, 并提出专业建设指导与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五)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指导本专业教学计划、校企合作计划, 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或修订工作, 对该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课程设置、校企合作办学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参加专业学生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与答辩等实践教学环节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七)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参与本专业的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 指导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为本专业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开展社会服务提供帮助。

(八) 校外成员可以客座教授的身份定期来学校开设讲座、兼课, 并作为学生校外实习的指导老师, 参与人才的培养过程。

(九) 校外成员可与学校联合申报、共同承担科技技改项目和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 对学校承担的各类研究课题和应用技术的开发提供咨询服务。

(十) 校外成员要协助学校了解社会、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 向学校提供各种信息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院外委员待遇

(一) 受聘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本院组织的“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活动, 合作进行课题研究。

(二) 优先挑选毕业生。

(三) 可利用本校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 优先安排委员单位的员工轮训及其客户培训。

(四) 由我校正式颁发聘书

(五) 根据工作实绩, 每年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工作津贴

第五条 附则

本工作章程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集团综合管理部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